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	9.83%	4.71%	2019/3/15	2021/8/31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7,700	5.05%	2.42%	2019/12/5	2021/8/31	
合计	–	22,700	14.88%	7.13%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00	1.64%	0.79%	否	否	2021/8/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是	22,700	14.88%	7.13%	否	否	2021/8/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5,200	16.51%	7.9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1,171,500,000	76.77%	36.79%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0	0%
合计	2,439,439,995	76.62%	1,171,500,000	48.02%	36.79%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1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28%,成交的最高价为10.46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617,299.6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3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86%,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775,283.6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履约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冯昊天签署《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欣隆佰易通”)51%股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冯昊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欣隆佰易通股权。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受让欣隆佰易通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8-011)。

公司认为欣隆佰易通的发展方向已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和方向,未达到公司战略投资目的。加之,市场环境变化迅速,欣隆佰易通的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交易对手方独立受让公司持有的欣隆佰易通全部股权。

定价依据: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欣隆佰易通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51%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诺力达评字[2021]第15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结果,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协商,公司持有的欣隆佰易通51%股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欣隆佰易通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冯昊天

身份证号码:510106********3231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

冯昊天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冯昊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欣隆佰易通51%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1W6A894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昊天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桂村西五街2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究、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票务代理;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平面设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化妆品、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蔬菜、水果、肉类、散装食品;自动售货机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福利彩票、体院彩票;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存在向欣隆佰易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情形,欣隆佰易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权转让前欣隆佰易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货币
冯昊天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欣隆佰易通股权。

欣隆佰易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2,924.54	6,704,124.08
负债总额	6,428,465.34	4,262,711.42
净资产	2,504,459.20	2,441,412.6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05,280.50	6,265,106.10
营业利润	-410,006.97	-891,029.66
净利润	-314,471.78	-920,6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82,682.09	2,021,532.89

公司持有的欣隆佰易通51%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转让、合作等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90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协议书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支付9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交易对手方支付至《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鉴定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均由交易对手方承担。

3、协议签订前后,欣隆佰易通的所有债务公司无需承担,均由交易对手方承担。

4、违约责任: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须自觉履行,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保证的,违约方应当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欣隆佰易通的股权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年9月1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履约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冯昊天签署《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冯昊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

《关于转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年9月1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履约保函等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9月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93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51,880	99.9506	185,393	0.04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76,418	95.4617	17,060,855	4.53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90,890,012	99.7964	185,393	0.2036	0	0.0000
2	《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4,014,550	81.2673	17,060,855	18.73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马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 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王曙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2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范小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2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	IPO前取得:100,000股
范小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曙光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1/9/25 - 2022/3/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要
范小友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1/9/25 - 2022/3/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担任公司监事范小友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曙光承诺:

(1)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的股权,也不由朗博科技回购本人所持股权。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监事范小友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曙光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0日17时前通过电子邮件(yanping.fu@alltests.com.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传真:0571-56267856

联系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 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1:00-12: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

常务副